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教育訓練
日期：2012/06/15(五)
時間：10:00~12:00
講師：張力允

大綱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Windows Live Bing 好友動向 個人檔案 郵件 相片 行事曆 MSN 分享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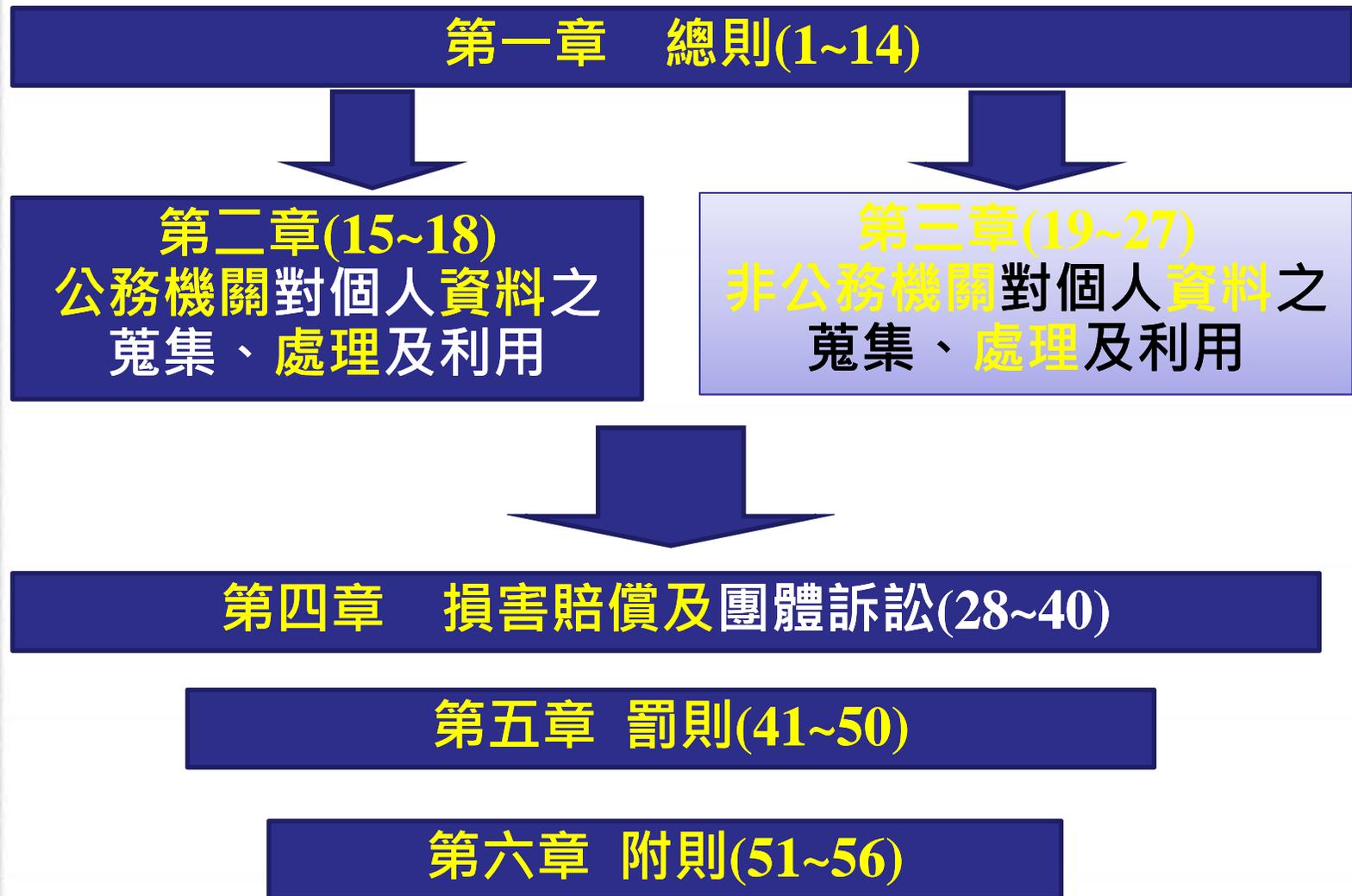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所有條文 | |
|-----------------------|--|
| 名稱 | 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英</small> |
| 修正日期 |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
| 生效狀態 |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99.0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 1 條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 第 2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圖



個人資料保護法(續)

- 立法院於99年4月27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並三讀通過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0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訂方向：
 - 擴大保護客體
 - 普遍適用主體
 - 增修行為規範
 - 強化行政監督
 - 妥適調整罰則
 - 促進民眾參與

個人資料保護法(續)

- 擴大適用主體：
 - 現行法：
 - 公務機關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非公務機關：醫院、私立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類行業。
 - 新法：打破行業別限制，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
- 擴大保護客體：
 - 現行法：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蒐 集：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新法：以任何方式 (包括紙本) 留存的資料。
 - 蒐 集：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個 人：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續)

- 增訂告知義務：
 - 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續)

- 調整賠償義務及罰則：
 - 民事賠償：新台幣2千萬元→2億元。
 - 刑事處罰：新台幣5萬元→100萬元。
 - 有期徒刑：3年以下→5年以下。
 - 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 行政處罰：新台幣10萬元→50萬元。
- 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處分：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續)

- 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日起，廢止許可登記制度。
- 其他法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預計將於101年10月實施。
-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7144221.shtml>

何謂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

自然人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病歷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一般
資料



特種
資料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其他
資料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我們對其資料有什麼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請求當事人預先拋棄，也不得以特約限制之。

個人資料的基本保護原則

- 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 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立法理由：

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聯結。

個人資料的基本保護原則(續)

- 不要因為擔心違反個資法，導致過度地「避免或迴避」必要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以及安全處理與使用方式與範圍，並作好適當的刪除與銷毀工作」。

哪些人應遵守個資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行法）：
 - 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非公務機關：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類行業。
- 個人資料保護法（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
 - 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非公務機關：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哪些行為受個資法規範??

-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
 - 間接從第三人取得。

哪些行為受個資法規範??(續)

- 處理：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內部傳送：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辦事處，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分公司。

哪些行為受個資法規範??(續)

- 利用：將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直接對當事人使用其個人資料，例如對當事人從事行銷。
 - 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哪些行為受個資法規範??(續)

- 國際傳輸：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向大陸地區傳輸個人資料(法務部94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40029553號)。
 - 外國在台分公司將客戶資料傳遞予外國總公司(法務部90年4月27日法律決字第014746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免責條款

- 媒體基於新聞報導公益目的重新回到免為告知範。
-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的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可以不用告知當事人。
- 非公務機關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如果與公共利益有關，或是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且使用該資料有比保護資料更重大利益，則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即可使用；不過當事人可以主動請求刪除、停止使用相關個人資料。
- 單純的個人或家庭活動，以及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影音資料，只要沒有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都不適用個資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基本原則：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民國 85 年 08 月 07 日公發布

| | |
|-----------------------------|-----------------------------|
| 人身保險業務 (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人事行政管理 |
| 土地行政 |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之目標 |
| 公共衛生 | 公共關係 |
| 火災預防與控制 | 戶政及戶口管理 |
| 不動產服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 立法或立法諮詢 | 民政 |
|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 | 犯罪預防、型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 |
| 外匯管理 | 生態保育 |
| 合法性審計 | 交通運輸 |
| 刑案資料管理 |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 行銷 (不包括直銷至個人) | 行銷 (包括直銷至個人) |
|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 |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 住宅政策 | 兵役行政 |
| 社會行政 |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 投資管理 | 供水與排水服務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 | |
|----------------------|----------------------|
|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會員 (籍) 管理 (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
| 農產品交易 | 農產品推廣資訊 |
| 募款 | 發照與登記 |
| 傳播行政與管理 | 華僑資料管理 |
|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 | 漁業行政、管理 |
| 僱用服務管理 |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
| 學生資料管理 | 徵信 |
| 學術研究 | 選舉、罷免事務 |
| 衛生行政 |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
| 輻射公害 | 輻射防護 |
| 環境保護 | 糧食行政、管理 |
| 保健醫療服務 | 警政 |
|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管理業務 |
| 其他中央政府 | 其他公共部門 |
|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
|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
| 其他財政收入 | 其他財政服務 |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 | |
|--------------|-----------------------------|
| 科技管理 | 法律服務 |
| 法院執行業務 | 法院審判業務 |
| 放射性廢棄物收集與處理 | 金融監理 |
| 客戶管理 | 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 |
|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 |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 信託業務管理 | 計畫與管制考核 |
|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保險監理 |
| 個人資料之交易 | 捐供血服務 |
| 畜牧行政、管理 | 財產保險業務 (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 財產管理 |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 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 | 核貸與授信業務 |
| 教育或訓練行政 | 授信業務管理 |
|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商業與技術資訊 |
| 票據交換管理 | 採購與供應管理 |
| 救護車服務 | 統計調查與分析 |
|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 著作權行政 |
| 會計與相關服務 | 電信監理業務 |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定目的內(\$15)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1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2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3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特定目的外 (\$16)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
|---|---|
| 1 | 法律明文規定。 |
| 2 |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 3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4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5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 6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 7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定目的內(§19)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1 | 法律明文規定。 |
| 2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 3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 4 |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5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6 | 與公共利益有關。 |
| 7 |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定目的外 (§20)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
|---|---|
| 1 | 法律明文規定。 |
| 2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 3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4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5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 6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何時應該告知? 向當事人蒐集之前

應告知事項

| | |
|---|---|
| 1 | 機關名稱。 |
| 2 | 蒐集目的。 |
| 3 | 個人資料類別。 |
| 4 |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5 |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 6 | 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 | |
|---|-----------------------|
| 1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 2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
| 3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 4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 5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的告知義務

何時應該告知？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的個資前

應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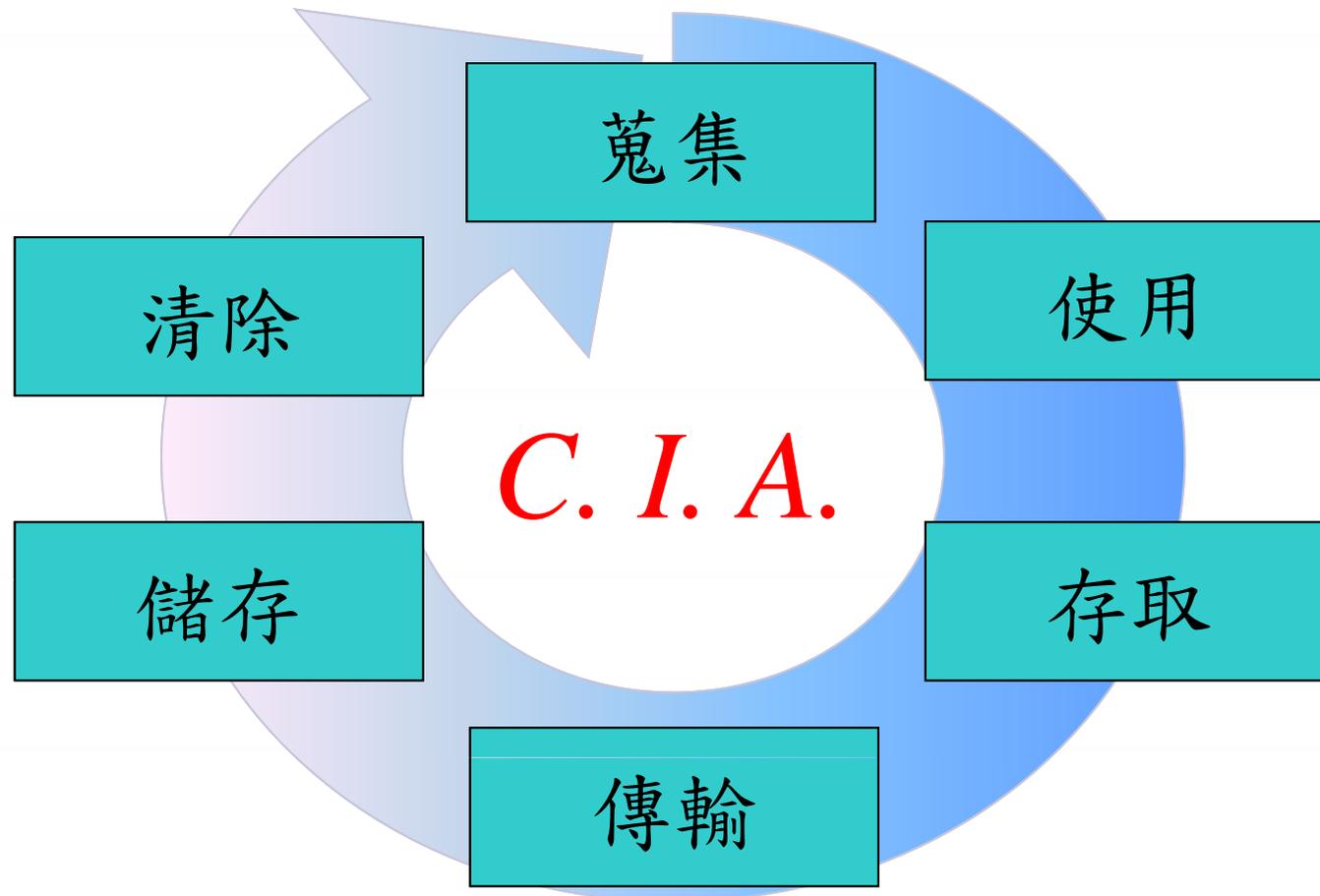
| | |
|---|---|
| 1 | 機關名稱。 |
| 2 | 蒐集目的。 |
| 3 | 個人資料類別。 |
| 4 |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5 |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 6 | 個人資料來源。 |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 | |
|---|--|
| 1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 2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
| 3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 4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 5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 6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 7 |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 8 |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 9 |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管理(Personal Data Life Management)



個人資料管理重點

- **蒐集**
 - 蒐集個人資料之理由、方法與告知義務
 - 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內容是否為法律定義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使用**
 - 符合法律之使用規範
 - 符合組織政策之內部使用規範(例如：交叉行銷)
- **存取**
 - 存取個人資料之權限管理
 - 委外或外包廠商之資訊安全管理

個人資料管理重點(續)

- **傳輸**
 - 個人資料傳輸過程中之安全(加密或安全網路)
- **儲存**
 - 個人資料新增及修改之作業程序
 - 存放個人資料場所及設備之安全管理
 - 備份或歸檔後之資料安全
- **清除**
 - 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之安全處理程序
- **其它**
 - 客訴、法律糾紛、懲處程序

如何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暨實施？



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自我檢查五步驟

步驟一：清點所有個人資料



步驟二：清查蒐集個人資料之途徑與方式



步驟三：確認是否須履行告知義務並建立告知機制



步驟四：確認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



步驟五：檢視利用的範圍與方式

與個資法相關的資安管理機制

| | ISO27001 | BS10012 | JISQ15001:2006 |
|----|---|---|---|
| 優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ISO標準 2.國家CNS標準 3.國內熟習機制 4.人才與經驗足 5.法務部接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門個資標準 2.英國國家標準 3.已推廣年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門個資標準 2.日本國家標準 3.日本案例豐富 4.台日交流數年 |
| 缺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收集缺 2.殺雞用牛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沒有經驗案例 2.無國際認證書 3.人才經驗缺乏 4.與英國法律緊密結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只有日本使用 2.目前國內還無 3.無法取得認證 4.與日本法律緊密結合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校務行政相關的個人資料

- 學生學籍資料
- 學生申請補助資料
- 學生清寒家庭身分
- 學生成績資料
- 學生獎懲及違規紀錄
- 學生家庭狀況
- 保健室病歷紀錄
- 學生家長或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
- 教職員健康檢查資料
- 教職員人事資料
- 教職員出缺勤紀錄
- 教職員通訊錄
- 畢業校友資料
- 畢業紀念冊
- 圖書館借還書記錄

案例 1

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案例 2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案例 3

學校是否可寄發與銀行合作發行的校園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案例 4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案例 5

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案例 6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案例 7

學校公布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案例 8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案例 9

2008年承攬國中基測電腦閱卷、計分的業者因販售學生個人資料給補教業牟利，檢方將主要負責人共3名依背信罪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押。業者販賣給補習班的個資以光碟存放，每份售價23或35萬元，價格依地區有所不同。

案例 9-1

2008年承攬國中基測電腦閱卷、計分的業者因販售學生個人資料給補教業牟利，檢方將主要負責人共3名依背信罪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押。業者販賣給補習班的個資以光碟存放，每份售價23或35萬元，價格依地區有所不同。

案例 10

考績表有公司（或機關）名稱與姓名、分數等，算個人資料嗎？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
-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 相關案例
- 結語

給學校的建議

- 檢視法務部現有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是否充分且符合校務推動之需求，適時向縣市教育處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提出修正或增修之建議。
- 開始進行個人資料盤點工作，瞭解學校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數量、保存與利用情形，以為後續風險評估與建議安全管控措施之基礎。
- 設置專人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